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保舍甲運動公園壘球場

借用管理規定

104/6/3 區政會議通過

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(簡稱本所)為有效加強維護保舍甲運動公園壘球場以維場地、人員安全與環境整潔，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借用範圍：大社區保舍甲運動公園壘球場。

三、借用優先順序：

(一)高雄市政府或本所辦理之體育、公益活動。

(二)代表本市(區)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以上比賽活動賽前集訓。

(三)本所核可之活動。

(四)一般申請練習活動。

四、申請借用程序：

(一)借用者需以球隊、機關學校或公司名義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。

(二)借用者應於每月1日至8日每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，將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以傳真、郵寄、自送本所(經建課)或至本所填寫等方式(不受理電話預約，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本所業已收件)，登記次一個月之借用場次，逾期或申請表件不全者，恕不受理；另上開借用者案附之活動計畫

書，倘隊員(一隊以 15 人為限)名單三分之一以上與他借用者重複時，請先行協調以一隊申請，倘於申請期限前無法完成協調時，則均不予受理申請。

(三)借用者申請借用場次每月星期六合計以 2 場次為限、其餘時段以 4 場次為限，同一借用者不得連續申請借用 2 場次以上。

(四)同一場次如有 2 隊以上申請借用，本所擇期公開抽籤，抽籤日期及結果公布於本所網頁。

(五)抽籤結果決定場次後，借用者不得私自更換場次，違反上開情事者，本所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(六)經本所同意借用場所後，應自本所通知日起 5 日內繳費(遇假日順延)，逾期未繳者視為不借用，取消其借用資格。

(七)遇有特殊需要時，本所得取消該場次借用並退還已繳交所有費用。

五、其借用時間如下：

(一)星期一至星期六：每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，以半天為一場次。

(二)週日：不對外開放。

六、收費標準及其他事項：

(一)場地管理清潔費及水電費:暫不收費。

(二)保證金:新台幣 1000 元

(三)凡登記借用後因故取消該場次借用者，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星期前，通知本所取消該場次之借用，其繳交費用全數退還。

(四)若因天候，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取消登記借用之場次，其繳交費用全數退還。

七、使用限制：本場地僅限從事壘球活動，其餘活動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。

八、借用者應負責維持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做好垃圾分類，用畢後立即回復原狀並將垃圾帶走，違反上開情事者，本所暫停該借用者三至六個月申請借用本球場，倘情節嚴重或多次違反上開情事者，本所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九、借用者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 7 日內完成修復或照價賠償。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由本所代為修復或購置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將向借用者追償，並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十、保證金於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。

十一、借用者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
十二、如發生下列情事者，本所有權終止使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：

(一) 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，經本所指定者。

(二)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
(三) 活動項目變更、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(租)、售票或商業情事。

(四) 經本所認定不適使用者。

借用者倘有上述(二)、(三)情事者，本所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十三、借用者於本場進行活動時，應尊重負責管理員之安排，並注重禮節。

十四、借用者經申請許可後，方得進入使用，並請活動前一日 17 時前聯繫管理員，活動當日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備查核。

十五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規定者，本所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不服勸導者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爾後本所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十六、本借用規定若有不足處，借用者須配合本所人員指示辦理。